



21世纪高等院校公共课精品教材



经济法

秦 雷 陈东仿 主编
陈元刚 张真真 副主编

JINGJIFA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等院校公共课精品教材



经济法

秦 雷 陈东仿 主编
陈元刚 张真真 副主编

JINGJIFA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秦 雷 陈东仿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秦雷, 陈东仿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1
(21 世纪高等院校公共课精品教材)

ISBN 978-7-5654-1370-4

I. 经… II. ①秦… ②陈…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696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 edu. cn

大连永盛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490 千字

印张: 24 1/2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蔡 丽 张爱华

责任校对: 刘 洋 赵 楠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370-4

定价: 39.00 元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虽然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呈现一定的回落,但仍是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和地区之一。这些成就的取得得益于国家总体经济发展战略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而经济法在实施国家总体战略、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具备一定的经济法知识对于提高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和维护与遵守市场经济秩序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市场主体维护自身权益的必然要求。

“经济法”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中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足见其重要性。绝大多数高校也将经济法列为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开设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为了给高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经济法提供方便,同时也为了帮助其他读者了解和自学经济法基础知识,我们不揣浅陋,编写了这本经济法教材。

经济法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在理论上仍有许多未决之争论,如经济法该如何定义以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当包括哪些内容等。其主因在于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尤其是与民商法、行政法、社会法之间的界限并不易界定清楚。我们无意参与法学理论界的争论,也无意把本书的重心放在对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关系的界定上,我们的初衷是要在实用的基础上为非法律专业学生和读者较系统地、突出重点地介绍经济法的理论与实务知识。

本书是为适应我国高等学校非法律类专业学生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的实际需要,以实用为原则,依据相关理论和我国最新颁布的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并参照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编写而成的。考虑到经济类和管理类学生的知识结构以及专业要求,在内容的选择上尽量与学生所学专业相联系,以便于学生在以后的实际工作中更好地对所学知识加以运用。全书共十三章,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收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证券法、票据法、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全书体系较完整,重点突出,编排及内容新颖。为体现本书的实用性、新颖性,我们在每章前都有学习目标,每章后有关键术语、基本训练(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实务题等),以保证学习目标的完成,注重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本书由秦雷、陈东仿任主编,陈元刚、张真真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秦雷编写第一、三、五、十一章;陈元刚编写第二章;陈东仿编写第

六、七章；陈东仿、陈元刚编写第四章；朱静编写第八章；冯潇、秦雷编写第九章；张真真编写第十、十二章；王牧编写第十三章。本书最后由主编统稿。

本书适合大学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本科学生使用，也可作为专科生、企业员工培训教材以及在职人员自学参考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他人的研究成果，但限于篇幅未在书中一一列出，而列于书末参考文献中，在此表示感谢。

衷心感谢本书责任编辑的热情帮助及专业化指导，正是她的帮助和指导，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同时，也感谢给予我们各方面帮助的其他同志。

由于编者学术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1

学习目标/1

第一节 经济、法律与经济法/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16

第三节 物权与债权/22

第四节 代理与时效/36

第五节 违反经济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40

关键术语/42

基本训练/42

第二章 企业法/46

学习目标/46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4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4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5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65

关键术语/75

基本训练/75

第三章 公司法/79

学习目标/7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7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8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98

第四节 公司股份与债券的发行和转让/104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109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111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114

关键术语/117

基本训练/117

第四章 破产法/121

学习目标/121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121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123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128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重整/130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终结/136

关键术语/138

基本训练/138

第五章 合同法/142

学习目标/14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14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14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15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15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16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170

第七节 违约责任/175

关键术语/179

基本训练/179

第六章 竞争法/183

学习目标/183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18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187

第三节 反垄断法/197

关键术语/206

基本训练/207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210

学习目标/21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21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21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215

第四节 产品损害赔偿/216

第五节 产品质量行政和刑事责任/218

关键术语/220

基本训练/220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23

学习目标/22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22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226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体系/231

关键术语/237

基本训练/237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240

学习目标/240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240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244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247

第四节 财产、行为、资源税法律制度/251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257

关键术语/261

基本训练/261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264

学习目标/26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264

第二节 商标法/266

第三节 专利法/280

关键术语/297

基本训练/297

第十一章 证券法/302

学习目标/30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302

第二节 证券发行与承销/307

第三节 证券交易及其信息公开/310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317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320

第六节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322

关键术语/325

基本训练/325

第十二章 票据法/328

学习目标/32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328

第二节 票据行为/334

第三节 票据当事人的权利/338

第四节 票据的瑕疵与丧失及补救/341

第五节 汇票/345

第六节 本票与支票/350

关键术语/355

基本训练/355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和诉讼法律制度/359

学习目标/359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359

第二节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370

关键术语/378

基本训练/378

主要参考文献/38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 ◆ 重点掌握经济法产生的基础、经济法的含义及特征、经济法律关系及构成要素。
- ◆ 掌握物权与债权制度、代理与时效制度。
- ◆ 了解经济法的发展过程、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经济、法律与经济法

学习一门学科，首先要了解的就是该学科的特征及产生发展的历史。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经济法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特征，有其自身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与法律

经济一词具有丰富的内涵。不同的时代、不同学科甚或在东西方文化中，“经济”一词的含义都有所差别。古希腊的色诺芬在其著作《经济论》中最早使用“经济”一词，其原意为“家庭管理”。古希腊奴隶制的经济生产是建立在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私人占有基础之上，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所以管理家庭经济的学说其实质就是奴隶主如何管理财产，使财富不断增加的学问。^① 而我国古代“经济”主要是指“经邦济世”、“经邦济国”。到了现代“经济”一词主要指节约、经济活动、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一国国民经济的总称等含义，其中经济活动包括了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活动环节。从这些含义来看，现代社会中不管是个人还是组织、国家等都离不开经济，没有经济的发展就没有国家、社会等的发展，个人的福利就不可能提高，生活就可能会停滞。

经济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制度环境。制度环境既有宏观的，也有微观的，但不管是宏观的还是微观的制度环境，都离不开法律，法律是确定制度的基础。只有在法律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制度，才具有良好的稳定性，才能给人们以良好的预期。因而法律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法律既可以积极地确认、巩固和发展

^① 姚开建：《经济学说史》[M]，2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9。

统治阶级的经济基础, 消灭过时的经济基础, 竭力扫除或限制、削弱有损于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发展的各种因素, 又可以对其赖以存在与发展的经济基础起引导、促进和保障的作用。^①

在汉语中, 最初“法”与“律”是分开使用的。“法”的渊源极其久远, 据《说文解字》的记载, “法”的含义主要包括公平、正直以及对违法犯规者进行惩罚之意。而“律”字在法学上的使用较早见于《易经》。《唐律疏义》记载: “律与法, 文虽有殊, 其义一也。”所以, 在唐代, “法”与“律”是可以通用的。在我国古代, 最早将“法”“律”二字合而为“法律”一词以指称一种规范体系的人, 是春秋时代的管仲。^②在我国, 具有现代意义的“法律”一词则出现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总之, 现代意义上的法是表现为国家意志的, 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 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的社会行为规范。现代意义上的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如同法一样, 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等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经济与法律的综合体。经济法是与经济最密切相关的部门法之一, 但作为部门法, 其存在的历史并不长。国内外法学界关于经济法产生问题的认识, 主要有两类观点: 一是产生于古代社会, 在古代社会“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中就包含了经济法; 二是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 经济法是随着市场经济而产生发展起来的, 只有到资本主义阶段, 才有经济法独立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上述两种关于经济法产生的认识都有相应的理由, 不同学者的不同认识是源于对经济法产生的含义和判断标准有着不同的理解。我们认为就经济法产生问题可从以下方面来认识: 一是经济立法(经济法规)的产生; 二是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产生; 三是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法学学科的产生。当然三者之间又不可能完全分开, 经济立法(经济法规)的产生是经济法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基础和前提, 也是经济法成为一门法学学科的前提。经济立法(经济法规)自古就有, 在古代, 无论东方还是西方基本上都是“诸法合体”, 民法、刑法、经济法不分, 典型的如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 我国的《周礼》、《秦律》等, 因而经济立法(经济法规)的产生无需讨论。这里我们主要介绍经济法作为部门法和独立法学学科的产生与发展。

(一)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为什么古代虽有经济法规, 但并无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 是因为古代没有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产生的社会经济基础。经济法具有突出的现代性, 这是经济法不同于其他传统部门法的重要特征, 因而经济法是一种现代法,^③ 即到了现

① 朱力宇. 法理学原理与案例教程[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387-388.

② 王方玉. 法理学导论[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14-15.

③ 李昌麒. 经济法[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 9.

代社会才有了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存在的基础。现代社会实质上就是通常所说的工业社会,工业社会是指以工业生产为经济主导成分的社会,是继农业社会或传统社会之后的社会发展阶段。西方国家在工业革命后纷纷进入工业社会,并普遍采用市场经济作为基本经济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的实现形式。正是作为西方工业社会基本经济制度实现形式的市场经济成了经济法产生的起点和发展的推动力。“经济法作为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部门法,并不是在国家和法产生的初期就存在的,经济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萌芽,随着市场经济的孕育、发展而兴起、发展起来的。”“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规模的扩大,统一市场体系的建成,国际国内市场的衔接,资本主义国家最终形成了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现代经济法也正式作为一个部门法登上了历史舞台。”^①

市场经济就是以市场为“导向”或以市场为“媒介”的一种经济形式,即凡是一切经济活动过程都需要通过市场这个中介环节来进行的经济形式就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原始市场经济、古典市场经济和现代市场经济。原始市场经济是以手工生产力为基础,以单家独户占有生产资料为特征,在自然经济夹缝中存在,并作为自然经济补充形式的一种市场经济,是初始的市场经济。古典市场经济又称为自由市场经济,是以机器生产力为基础,以单个厂商占有生产资料为特征,政府采取不干预的市场经济形式,其典型形式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市场经济。现代市场经济是指建立在现代生产力水平以及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上,以生产资料的高度集团化与国有化为特征,采取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现代市场经济萌芽于20世纪初,形成于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成熟于20世纪50年代初期,大力发展于60年代以后。^②

在市场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总是伴随着经济理论的发展和指导,而在不同经济理论影响下的政府则会采取不同的策略制定出相应的法律或政策以适应或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马克思曾指出“对现代生产方式的最早的理论探讨即是重商主义。”^③所以,重商主义是资本主义最初的经济学说。重商主义的基本观点之一就是主张国家干预经济。在重商主义的影响下,早期的资本主义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在一定程度上使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得以迅速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帮助资本主义实现早期积累。所以马克思说,原始积累的“所有这些方法都是利用国家的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动,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④进而形成了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及其生产方式。但重商主义也存在明显不足,

① 吴弘.新编经济法学[M].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4.

② 白永秀,任保平.中国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18,30-33.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819.

它强调过分干预,强调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全面的、严格的干预,其结果只能导致经济发展缺乏活力。这与现代经济法的本质——适度干预、谨慎干预、依法干预大相径庭。在重商主义的影响下,虽然制定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干预社会生活的法律法规,但制定这些法律法规的目的不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而是为了商业资产阶级的政治目的——推翻封建势力,建立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及其生产方式。如18世纪的英国在“圈地运动”中,先后颁布过2 000多个法令,马克思评论指出,“18世纪的进步表现为法律本身现在成了掠夺人民土地的工具”。此时的资本主义社会还出现了工厂法、劳工法、矿业法、济贫法、谷物法等。^①但这些所谓的经济政策或立法与其说是经济法,倒不如说是披着经济法的合法外衣,实际上是政府一时的经济性的行政指令,因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②

与重商主义学派过分强调国家干预相反,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派极力反对国家干预。亚当·斯密在1776年出版的《国民财富的原因和性质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一书中对重商主义过分强调国家干预进行了批评,并指责18世纪英国政府扶助的重商主义垄断现象,认为是重商主义政策导致的垄断抑制了竞争。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派强调自由主义经济。自由主义经济的思想适应了当时产业资本主义发展对自由开放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强烈要求,成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产阶级政权的政策依据。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了著名的“看不见的手”的理论,并依此理论认为政府的任务在于:第一,建立市场体系的政治前提,即是建立基本法律与秩序、保护产权和维护合同制度;第二,“建立和维护某些公用事业和某些公共制度”,具体包括“积累资本(私人、社会、人力)以及促进技术和组织创新”。除此以外,增加社会财富的办法就是经济活动完全自由,无需政府进行干预,国家在社会经济领域只充当“守夜人”。这种思想反映了当时代表先进生产力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并与实行放任的经济政策相结合,推动了整个西方自由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这一时期立法主要是民商法大行其道,丰富、完备的民商法律制度是这一时期法律发展的重大成果。^③调整经济的法律制度,如关税、贸易等的发展得到国家的法律支持;且出现了若干新型的经济法律制度,如劳动法、企业法、金融法、产业法以及财政法等。

但自由主义经济理论羽翼下的西方自由主义经济发展到20世纪30年代初陷入了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几乎使西方资本主义经济陷入绝境。从重商主义政策导致不正常垄断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导致严重经济危机可以看出,在市场经济发展中,国家的过度干预和放任政策都会导致经济发展出现严重问题。在危机严重的美国,新上任的罗斯福政府采取“罗斯福新政”,其主要的认识就是,政府必须干预经济,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来刺激消费和增加投资,弥补自由市场造成的有效需求

① 吴弘.新编经济法学[M].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4.

② 曹胜亮.经济法[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8.

③ 曹平等.中国经济法基础理论新探索[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8.

不足。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经济学家凯恩斯于1936年出版了其代表作《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在该书中,凯恩斯反对放任自由的经济政策,明确提出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主张。经济学和经济政策从此步入凯恩斯主义时代,现代国家干预主义由此诞生。与此相适应,大量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法规在西方世界得到颁布,在德国学者积极对这些新的法律法规进行理论解释,认为现代法律体系出现了“经济法”这样一个法律部门。^①从此西方国家经济也再一次得到快速发展。

但到20世纪70年代,遵循凯恩斯主义的国家相继陷入“滞胀”。凯恩斯主义认为经济增长将促使充分就业,高通胀与低增长、高失业不可能并存。但是在滞胀的情况下,政府如果采取扩张性政策来降低失业,则会带来更严重的通胀,而采取紧缩政策来降低通胀则会引起更严重的失业与萧条。政府的有形之手在操纵西方经济几十年后也“失灵”了。^②之后西方兴起了新自由主义经济学,西方各国也纷纷采取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促进经济发展,但经济发展速度总体上大不如前。特别是2008年一场全球性金融风暴,再次把各国政府推到干预经济的前沿,各国纷纷出台立法、政策对面临深渊的金融危机实施干预。

从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看,国家在制定经济发展的政策时总是面临自由放任(由市场自发调节经济)与国家干预的制度选择。但如果是单方面选择自由放任或是国家干预政策,都会使经济发展陷入困境,原因在于“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都是客观存在的。1986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布坎南提出的公共选择理论,就认为市场存在着缺陷,国家同样也存在缺陷,国家应当有选择地对市场根本性的缺陷进行积极弥补,以减少市场体制的摩擦、降低交易费用。我国经济法研究专家们从经济法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性出发,对“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漆多俊先生认为,市场调节并非万能,在一定条件下市场缺陷将造成严重后果,这即是“市场失灵”。市场缺陷之一是:在市场上存在阻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因索,使得有些领域市场机制不能进入施展其作用,如垄断、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就会阻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市场缺陷之二是:由于市场机制具有唯利性,因而它是一种非理性的调节,有些经济领域它不愿意进入,如私人投资往往不愿涉足公共设施和公用、公益事业,私人投资者注重短期利益而使自然资源和环境遭到破坏。市场缺陷之三是:市场调节具有被动性和滞后性,是一种事后调节,因而它不能及时给市场提供信息,往往在周期性经济危机出现后才采取措施。由于存在上述“市场失灵”的情况,所以国家介入经济就是为了对社会经济进行某种调节,以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③

国家调节也有存在缺陷,会发生调节失灵现象,即出现“政府失灵”。漆先生

① 曹平等. 中国经济法基础理论新探索[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9.

② 顾功耘. 经济法教程[M]. 2版.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33-34.

③ 漆多俊. 经济法基础理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15-19.

认为政府失灵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国家调节是一种新的职能活动，如果调节缺乏经验，那就容易发生违背客观经济规律，把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搅乱的结局；二是国家是权力中心，权力如不加制约，就容易随意扩张，比如当权者出于私利滥用权力干预经济，或提供、发布虚假经济信息，权力寻租等。为解决政府失灵问题，有着法治传统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国家调节的法律。^①

李昌麒先生把“市场失灵”的表现形式概括为：市场不完全；市场不普遍；信息不充分和不对称；外部性问题；公共产品供应不足；存在经济周期等。同时指出，经济法的产生缘于市场对自身能力局限的不能克服和民法与行政法的功能局限，经济法对市场失灵的克服具有其内在的优势，这就是：经济法可以直接限制市场主体私权；经济法可以直接改变市场主体的利益结构；经济法具有公共利益优势和远视优势。因此，经济法是克服市场失灵的最佳法律形式。^②

李先生认为：政府作用的领域或范围是应当受到严格限制的。“政府干预”与“干预政府”是经济立法必须正确处理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偏向任何一个方面都会影响经济法功能的全面发挥；所以，如何规范政府干预经济的行为是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面临的重要任务。经济法在实现政府干预法治化的进程中，必须从四个方面对政府的干预经济行为进行规范，即对干预程序进行规范，对干预方法进行规范，对干预领域和干预范围进行规范，对干预责任进行规范。^③

西方著名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也认为，世界上任何一个政府，无论多么保守，都不会对经济袖手旁观。现代经济中，政府针对市场机制的缺陷肩负起许多责任。军队、警察、国家气象服务以及高速公路建设等，都是常见的政府活动的领域。诸如宇宙空间探索和科学研究等公益事业，也都得到了政府的大力资助。政府或许还会对一些行业（如银行业及药业）加以监管，而对另一些（如教育和医疗）则予以补贴。此外，政府还对其公民征税，并将税收中的一部分再分配给老年人和贫困者。他还认为，在包罗万象的政府职能中，政府对于市场经济所行使的职能主要有三项：提高效率、增进公平以及促进宏观经济的稳定与增长。^④

总之，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市场经济的缺陷和政府本身存在的缺陷都需要政府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度干预、依法干预。这是现代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理论与现实基础。

（二）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以上我们分析了现代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下面以德国、日本、美国等为例简单介绍一下西方经济法的发展状况。

① 漆多俊. 经济法基础理论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25-26.

② 李昌麒. 经济法学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70-76.

③ 李昌麒. 论市场经济、政府干预和经济法之间的内在联系 [M] // 杨紫烜. 经济法研究: 第1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71, 80-86.

④ 保罗·萨缪尔森, 威廉·诺德豪斯. 经济学 [M]. 萧琛, 蒋景媛, 等, 译. 18版.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8: 30.

德国是最早制定经济法的国家,因此有人称德国是经济法的发源地,也有人称“德国是经济法之母”。德国在19世纪70年代出现了生产与资本的迅速集中,卡特尔垄断组织在许多经济部门广泛发展。由于德国是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垄断导致的市场失灵与市场缺陷较之英美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并不明显。德国为了争霸欧洲以及争夺海外市场,大力扶持、参与卡特尔,使私人垄断资本向国家垄断资本转化,发展国家资本主义。1896年德国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向不正当竞争行为斗争法》;1897年德国最高法院通过判决,否定了约束同业公会等团体而保障自由营业的法律条款;1910年出台了扶持卡特尔的钾矿业法,抑制新设企业进入钾矿业。从19世纪末开始,俾斯麦政府通过对海关进行保护和制定单行的经济监督法律,如1896颁布的《股票交易所法》、1901年颁布的《保险监督法》等,开始对自由经济进行干预,并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初对经济和企业实行全面干预。1914年8月4日,德国制定了16项战争经济法,其中是重要的法律是《一般授权法》。该法第3条规定:“联邦参议院被授权在战争时期制定法律,只要其证实对经济损失有所必要和帮助。”德国法学界认为,德国现代经济法就是在这一天产生的。^①德国于1919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德国又于1923年11月2日制定了《卡特尔条例》。纳粹政府上台后,为了加速经济发展、巩固其独裁统治,于1933年7月15日颁布了《强制卡特尔法》,授权帝国经济部长根据该法可以对一定的行业制定市场调整规则,可以通过强制方式建立卡特尔。根据《强制卡特尔法》,政府于1934年2月27日颁布了《德国经济机构结构准备法》,1936年11月26日通过了《价格冻结条例》,将一切价格冻结在1936年10月17日的水平,任何新的价格提高均需政府许可。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随着纳粹政府强化其对经济的统治而大量出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议会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和修法活动。^②

日本经济法深受德国影响。在日本不仅经济法规数量大,而且经济法也被认为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严格地说,日本经济法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当时,为适应战时经济统制,先后制定和实施了《军需工业总动员法》、《船舶管理法》、《军用汽车补助法》、《战时海上保险法》等。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爆发了波及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在日本最先出现的是农业危机,为了摆脱农业危机,日本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的法律法规。从1945年战争结束至1984年末,日本所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达332件,尤其是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经济法独立成篇,与公法、民事法、刑法、社会法、税法并列,可见,经济法在日本法的体系中所占的重要地位。日本的经济法体系,如按其功能可分为:①实行经济民主化和非军事化的经济法,主要有《经济力过度集中排除法》、《劳动关系调整法》等,

① 史际春. 经济法总论(教学参考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5-6.

② 史际春. 经济法总论(教学参考书)[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1-14.

通过这些法律重新建立了自由竞争经济制度。②维护竞争、限制垄断的经济法。其中的基本法是《禁止垄断法》和《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另外还有《下包代金支付迟延等防止法》等。③振兴经济、促进企业合理发展的经济法。为恢复和振兴经济，使整个国民经济结构合理化，日本颁布了一系列相关的经济法，如《机械工业振兴措施法》、《电子工业振兴措施法》、《中小企业近代化资金支助法》、《企业合理促进法》、《工业再配置法》等。④危机对策法，如《物价统制令》、《国民生活安定紧急措施法》、《石油需求正常化法》等。⑤协调国际经济关系法，即解决贸易纠纷和对外合作方面的法规，如《输出入贸易法》、《外汇外贸管理法》、《海外经济协力基金法》。①

美国没有使用“经济法”这一明确的概念，但实质意义的经济法是存在的，美国的经济法是以反垄断法和危机对策法为主要内容的。早在1890年，美国国会就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以下简称《谢尔曼法》）。该法具有明显的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直接干预经济这一现代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因而大多认为“这是第一部现代意义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法”。后来，又制定了一系列反垄断法，如1914年颁布的《克莱顿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36年颁布的《鲁滨逊-巴特曼法案》、1937年颁布的《米勒-泰丁法案》、1938年颁布的《惠勒-李法案》、1950年颁布的《塞勒-凯弗维尔法》、1962年颁布的《反托拉斯民事诉讼法》等，都是反垄断方面具有代表性的立法，构成了美国比较完备的反垄断法体系。1929年世界性经济危机爆发后，美国总统罗斯福1933年3月执政后，宣布施行“新政”。要求国会授予总统“紧急时期大权”，并先后颁布了《国家复兴法》（1933年颁布）、《紧急银行法》（1933年颁布）、《产业调整法》（1933年颁布）、《联邦紧急救济法》（1933年颁布）、《社会保障法》（1935年颁布）、《国家劳工关系法》（1935年颁布）等70多个法规。

此外，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一种法律手段，也被前苏联和东欧国家普遍采用，在某种意义上社会主义国家更需要经济法。这是因为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不得不面对残酷的国际竞争，特别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强力打压，尤其需要更多地借助国家强制力来迅速建立并巩固自己赖以存在的公有制。同时，社会主义国家在成立之初均采用计划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具有更多的直接的经济建设和经济管理职能，所以计划经济体制的显著特征就是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或干预），社会主义国家也正是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颁布经济法规来实现这种管理的。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领导的苏联政府在20世纪20年代早期实行了新经济政策，大量采用了经济立法的方式来促进经济建设。但后来前苏联法学专家对经济法是否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政府虽然不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是在现实中还是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

① 张国轩：《经济法原理》[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51。